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中共辽宁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文件

辽组通字〔2015〕17号

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省（中）直有关单位：

《2015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要点》已经省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5年3月3日

2015 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要点

2015 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纪委十八届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运用作风建设新成果，紧紧围绕新一轮全面振兴大局，按照全省组织工作“深化整改落实年”要求，深入实施“扩面提质工程”，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省、建设富庶文明幸福新辽宁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深化整改落实，巩固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1.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领域党员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增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性定期分析、按期交纳党费等各项制度。坚持“三严三实”要求，巩固教育实践活动专题组织生活会成果，召开一次高质量的党组织生活会。

2. 集中破解难点问题。树立问题导向，突出薄弱环节，围绕党建工作力量不足、党组织组建难、覆盖不实、发挥作用不好、保障不力等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创新方式方法，全面提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质量。探索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党建工作方法途径，以100人以上外商投资企业和较大规模行业协会、商会为重点，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

3. 推动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制定《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实施意见》，促进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特别是要适应关于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发挥作用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要求，及时跟进党的工作，坚决防止一些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的工作无人管问题发生。

4. 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建立健全分类定级、晋位升级常态化工作机制。依据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标准，进行分类评估。按年度名次倒排确定整顿对象比例，及时搞好整顿转化，推动晋位升级，确保每个党组织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二、注重夯实基础，分类推进有效覆盖

5. 做好基础性工作。认真摸清底数，制发表格，建立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外商投资企业、社会组织、“一对

一”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党建工作有关情况数据台账，为开展工作提供依据。

6. 实施“分类覆盖法”。既坚持量的增加，更注重质的提高。认真落实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对到2020年实现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全覆盖作出规划。把单独组建摆在优先位置，全面提升党组织组建质量。以非公有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综合市场、商务楼宇、商业街区为主，扩大党的组织覆盖。以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园）区等区域性党组织为主，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采取“一对一”方式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建立开发（园）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等方式，推动党的工作覆盖。适应社会治理改革创新需要，以属地、行业、领域等为主，采取单建、统建、联建、区域共建等方式，扩大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要求，与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分别出台相关文件。

7. 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领域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切实做到入口严、出口畅、管得好、作用大。研究制定《辽宁省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采取“适度倾斜”政策发展党员暂行办法》，破解无党员、党员少、组建难、开展

活动难等问题。严格掌握政策标准，把好入口关，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发现和培养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未进党的门先做党的人。

三、强化政治属性落实服务功能，推动基层党组织真正发挥作用

8. 深刻理解把握党组织功能定位。严格组织生活，增强政治自觉，立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强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属性，在关键时期、重要时刻及重大事件上真正发挥作用。严格按照党章赋予的基本任务和《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建强党的组织，做好宣传群众、教育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工作。在纪念建党、建国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开展“建党主题活动”、“建国主题活动”，激发爱党爱国热情，坚定党性党纪观念，增强党组织影响力、战斗力，增强党员的光荣感、责任感。

9. 拓宽党组织发挥作用路径。以“共产党员先锋工程”、争创“双强六好”党组织等为载体，用“三量化三成效”（量化党组织推动企业发展成效，量化服务职工群众工作成效，量化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成效）充分反映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成果，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10. 加强企业先进文化建设。党组织要以生产、经营、

管理理念和发展愿景等为主要内容，积极参与对“企业精神”的培育、概括和宣传，从微言大义中展示企业发展的不易与精彩，让每个职工都成为“企业精神”的践行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增强“生命线”意识，把党建工作与企业先进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职工群众进取意识和高尚道德情操，为企业发展提供动力支撑。在全省遴选 200 个“企业精神”优秀案例，形成《选编》，提供借鉴。

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能力素质

11. 抓好骨干队伍建设。举办“四个一百”人员示范培训班，对 100 名党建工作专门机构党务工作者、100 名基层党组织书记、100 名党员出资人和 100 名女企业家进行示范培训。带动各地和党工委委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普遍轮训。

12. 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指导各地建立以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为主的党务工作者数据库。提倡党员工会主席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探索建立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待遇保障制度。重视加强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为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打好基础。

13. 加大对企业出资人、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引导力度。加强教育培训，以《公司法》、党内法规、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等为主要学习内容，增强对法律的敬畏、对规矩的认同、对党的信仰、对社会的责任。开展“当代民营企业家精神”课题研究，努力构建企业家的精神家园，使坚定“四个自信”、履行社会责任、诚信守法经营等成为企业出资人、社会组织负责人的高度自觉，将个人梦、企业梦融入到中国梦之中，全面提高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整体素质。落实中央文件要求，对企业出资人、社会组织负责人评先评优、政治安排（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等，要事先征求同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及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意见。

五、强化基础保障，为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14. 加强活动阵地建设。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一般要按照“有档案、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七有”标准，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有条件的企业党组织，提倡单独建立活动场所。积极推进开发（园）区和沿海经济带工业园区建立党群活动服务中心。鼓励在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集聚区，建立党组织书记工作室，为加强相互交流、开展工作提供平台。按照《关于在全省乡镇（街道）设立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的意见（试行）》（辽组通字〔2014〕78号）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工作站作用。

15. 建立完善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中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42号）要求，调研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落到实处。

16. 推进党建信息化建设。增强智慧党建、网络党建意识，倡导建立“QQ群”、“微信”、“微博客”等网络平台，不断创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式方法，使党的基层组织体系由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延伸，由单位向区域延伸，由实体向网络延伸，不断拓展党建工作信息化、智能化。

六、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

17.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全面贯彻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建是全党的政治责任意识，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自觉增强阵地意识，形成党委重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党建工作格局。健全工作责任制，明确目标任务，年底组织市、县（市、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和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负责同志进行年度述职。待全国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后，筹备召开全省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会议。适时召开党工委全体会议、委员单位党建工作联络员协调会。党建工作联络员要自觉增强参与意识，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及时报送党建工作信息、典型做法和开展工作情况。

18. 推进市、县（市、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专门机构建设。年底，对市、县（市、区）党委建立党建工作专门机构、各类开发（园）区设立综合党委以及乡镇（街道）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督查。对工作不到位的，采取提醒、函询、约谈、通报等方式推动落实。

19. 深入开展“一走访三推动”活动。了解掌握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非公有制企业开展“一走访三推动”活动情况，加强对活动情况的跟踪指导，对新情况新问题认真研究对策，对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不断扩大党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领域的影响力。

20. 加强示范引领。在全省选树第二批省级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抓好典型发现和培育工作，通过新闻媒体、网络视频、手机报等方式，积极营造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